

2004 年度報告書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主席)
陳景源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柯錦松

公司秘書

劉偉雄 A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柯錦松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5室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股票編號

264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4,6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下降約9.7%。純利下跌乃由於毛利率下調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鑑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應付其業務運作及拓展，故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乃充滿挑戰之一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對本集團出口至美國及歐洲之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而非典型肺炎後之復甦步伐又不如本集團所預期，幸而本集團在如此疲弱之市況仍能維持穩定之銷售表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推行其市場推廣策略，加上其於皮革業內製造優質產品之聲譽，因而贏得若干知名品牌客戶之新訂單，造就本集團於中國、澳洲及馬來西亞之銷售額均錄得強勁增長。

展望

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銷售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之產品至日本、美國及歐洲仍為本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於回顧年度分別約為54%、10%及14%。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龐大之市場推廣活動尋求更多潛在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客戶，並憑藉其於海外市場之優勢取得更大之市場份額。最近，本集團已取得一名於全球擁有逾5,000個銷售點之知名品牌客戶之初步訂單。該名客戶不單滿意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對有關產品及服務表示高度興趣。此外，本集團於日本之主要客戶過往僅銷售男士皮帶，而現時亦已落實女士皮帶訂單。本集團相信，其作為該名客戶之唯一供應商，該名客戶將為本集團日後於日本之主要增長潛力。

本集團為配合其於國內之市場拓展策略，積極物色潛在客戶，尤其專注於國內知名品牌，藉以增加其於快速增長市場內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參加第十五屆大連國際服裝博覽會，並成功將其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之產品推廣予本集團之準客戶。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參加貿易博覽會及展銷會，藉此將本集團之產品推介給更多潛在客戶。

本集團為保持其於國際皮革配飾設計及生產業之領導地位，現致力向年青客戶提供多元化之皮革產品。透過零售代理 Bauhaus 廣泛之銷售網絡，本集團不單生產皮包及皮帶，更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將其皮革貨品之範疇增至背包及手袋。本集團亦繼續分散其生產線，並推出更多時尚服飾，包括牛仔褲、T-恤及手表，以打進不同市場及加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強化其設計及生產隊伍及提高其品質控制措施，從而維持產品之優良品質。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零售業務將為本集團來年之另一發展重點。本集團將作出一項突破，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假座朗豪坊開設其自家品牌 *Stranger* 之首間香港店鋪。本集團相信，首間於朗豪坊（將成為九龍區知名之五星級購物及商務綜合大樓）之 *Stranger* 店鋪，將讓客戶對該品牌有全新接觸。

地域方面，本集團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一間獨家零售分銷商之零售連鎖店出售 *Stranger* 產品，從而將其銷售網絡拓展至新加坡。於新加坡開展之零售業務乃本集團日後將其零售業務推廣至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之踏腳石。憑藉過往於海外市場累積之競爭優勢，以及受惠於中國蓬勃之銷售市場，本集團深信，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以及零售業務之雙向發展可全面實現本集團之增長實力，為本集團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全人向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員工及股東致萬二分謝意。若沒有閣下之支持及貢獻，本集團在市場上將不會取得如此佳績。本集團冀望閣下日後仍能不斷對本集團作出支持。而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矢志為本集團締造更理想之成績。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景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財務回顧

(以下所有分析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為基礎，故此僅作比較之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154,6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營業額保持穩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銷售表現疲弱，出口至美國市場之銷售錄得顯著跌幅約25%，而其他主要海外市場(如日本及歐洲)於回顧年度之表現亦未如理想。本集團之整體出口銷售下跌約4%，自約139,000,000港元跌至133,000,000港元。儘管海外市場表現不利，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強勁銷售已明顯抵銷海外市場銷售之減少。

由於出口銷售下跌，以及只作出口及香港銷售之思捷廠房之產量縮減，本集團須承擔高定額間接成本。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自約35%跌至33.6%。毛利率之減少主要是由於皮革價值於回顧年度上升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四年下跌約9.7%，並錄得約31,600,000港元。溢利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上市開支)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後增加。與去年相比，開支增加20%至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實施嚴謹預算控制政策、預期可減低其後年度之生產及經營成本。每股基本盈利約10.2港仙，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14.23港仙。

地區分析

日本依然是海外市場中佔最大部分銷售之市場，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4%。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日本主要零售店客戶之訂單仍屬穩定，惟由於來自細規模貿易公司之訂單不定，使於日本之銷售微跌。

美國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與去年相比，美國之銷售下跌約25%。於回顧年度上半年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對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歐洲之銷售於財務年度下半年復原速度較快，因此銷售跌幅收窄至約13.7%。

香港之銷售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後受阻，下跌約8%。爆發非典型肺炎後，來自本集團香港主要零售客戶之銷售訂單數量低於管理層之預算。本集團自家品牌 Stranger 皮帶及皮包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擴展中國市場之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銷售錄得令人振奮之業績，約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管理層認為，此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成功之開始。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擴大，其於可預見之將來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分額亦會增加。

本集團出口至其他國家(如加拿大、澳洲、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之銷售繼續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急升83%至約11,900,000港元。升幅由主要由於澳洲及馬來西亞客戶訂單增加，並取得數個澳洲知名品牌客戶之新訂單所致。澳洲及馬來西亞之銷售分別錄得約4,4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業務分析

拓展中國市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打進中國市場。自成立新市場以來，本集團已取得理想表現。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零售商(尤其是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借勢推出積極之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其龐大分銷網絡吸納更多市場份額。現時，本集團接獲之銷售訂單主要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有關客戶擁廣闊之分銷網絡，遍佈中國若干主要城市之銷售點。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與一名客戶建立關係。該名客戶為一間知名之服飾企業，並於國內擁有一定市場知名度。本集團為配合其於國內之市場拓展策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參加第十五屆大連國際服裝博覽會，並成功將其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之產品推廣予本集團之準客戶。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參加貿易博覽會及展銷會，藉此將本集團之產品推介給更多潛在客戶，以最終受惠於市場升勢，擴大其銷售額。

繼續建立品牌 — Stranger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用不同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繼續推廣本集團自家品牌 — *Stranger*。透過本集團之獨家零售代理 — Bauhaus(一間香港知名之年青人時尚服飾零售商)，*Stranger*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連同其首推之皮革產品—銀包及皮帶首度於市場亮相。藉著 Bauhaus 龐大之分銷網絡，*Stranger* 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市場進一步推出背包及手袋等新產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會僅僅推出皮革產品，反而將 *Stranger* 之產品範疇推廣至時尚服飾，包括牛仔褲、T-恤及流行腕表，以深化 *Stranger* 之市場滲透性。本集團另一重大突破性發展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假座朗豪坊開設首間 *Stranger* 之香港店鋪。朗豪坊憑藉其位於旺角區之核心地段，勢將成為九龍區知名之五星級購物及商務綜合大樓。於朗豪坊之首間 *Stranger* 店鋪不單出售 *Stranger* 產品，更會搜羅日本及歐洲不同之時尚潮流品牌，讓客戶對該品牌有全新接觸。

地域方面，本集團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一間獨家零售分銷商之零售連鎖店出售 *Stranger* 產品，從而將其銷售網絡拓展至新加坡。於新加坡開展之零售業務乃本集團日後將其零售業務推廣至日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之踏腳石。

擴大產品範疇及將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為保持其於國際皮革配飾設計及生產業之領導地位，承諾為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皮革產品。於回顧年度，不同客戶落實之皮包及其他小皮具貨品銷售訂單數目較去年有所上升，惟訂單之數額則相對減少。儘管小皮革配飾之收入表現未如去年，惟本集團強大之產品開發實力卻獲得廣泛認同。有賴於一支富經驗、具創意之設計及產品開發專家團隊，本集團已開發多種皮革產品，包括皮包、皮帶、背包及手袋予本集團之原設備及原設計產品客戶，藉此打進不同市場及加大市場份額。

策略聯盟及縱向整合計劃

本集團擬進行縱向整合以將原材料供應業務納入生產加工，從而成為皮革配飾之綜合生產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與一間香港皮革加工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之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根據該項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建議與該間皮革加工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截至全年業績公佈日

期，該計劃因當地機關仍未落實授出東莞生產設施之環境許可證續期而暫時擱置。就此，訂約雙方並未就協議達成妥協。鑑於皮革成本上升，本集團相信縱向整合將為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之最佳解決方案之一。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夥伴及策略聯盟，藉以提升其競爭優勢、擴大產品種類以及切合客戶對時裝界瞬息萬變之要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9,300,000港元。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如下：

- 約469,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東莞之生產設施；
- 約350,000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更趨多元化；
- 約280,000港元用於推廣活動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及
- 約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之餘額為約23,200,000港元，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8.2倍(二零零三年：10.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所得款項及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仍僅屬輕微。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銀行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全職僱員於香港，56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46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景康先生是陳景源、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陳景源先生，43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陳景源先生是陳景康先生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兄。

陳惠寶女士，4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生產部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六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太平紳士，6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 Regents 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6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於其對社會貢獻良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由一九七零年起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其亦為方

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由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何文田區委員會的社區工作。方先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3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柯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柯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工作上之經驗逾八年。柯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 KCPS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之共同創辦人，而柯先生現為該公司的執業合伙人。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淑嫻女士，39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六年，包括員工績效分析及辦公室系統創新。李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劉偉雄先生，28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在審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發展諮詢方面之經驗逾六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一家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陳蕙寬女士，48歲，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一九八零年考獲加拿大 Centennial College 會計文憑，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系統集成公司之會計師。彼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陳志雄先生，40歲，現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營運、船務管理及存貨控制工作，在皮革行業之經驗逾七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胡偉略先生，36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銷售經理。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在皮革行業方面之經驗逾六年。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馮健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行政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東莞廠之一般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六年。馮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一家手錶指針及零件生產公司之總經理達六年。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張耀輝先生，40歲，現為本集團生產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東莞生產設施之生產運作及技術監控工作，在皮具生產及生產規劃方面之經驗逾十二年。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許國輝先生，33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零售業務運作，在產品開發及建立品牌方面之經驗逾十一年。許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 Tough Jeans Ltd. 之產品設計師，並於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澳洲成功建立 TOUGH 袋子及其他飾物產品之分銷網絡。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53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派發。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86,6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方培湘先生
柯錦松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方培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柯錦松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柯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其中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及購股權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14.9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14.99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1

(b) 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opark Worldwide Inc. 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3,1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vail Asse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第3分部或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之各方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iii)	14.99

(b) 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該等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授予陳景康先生之可認購3,18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

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8,352,000 (附註i)	7,836,000	—	—	51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6,362,400 (附註ii)	—	—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6,000,000 (附註i)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30,258,000	10,836,000	—	—	19,422,000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0.580港元。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0.800港元。
- (iii)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0.73港元。
- (iv)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v)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之若干關鍵因素乃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之變數，故並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估值。基於投機性假設推測該等變數而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屬無意義，結果亦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

銷售

— 最大客戶	44%
— 五大客戶合計	6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核數方面之事宜提供重要溝通渠道，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與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倩霞女士、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

核數師

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之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另一名聯席核數師)則仍然在職。

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303室

致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53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 P01220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4,599	154,428
銷售成本		(102,671)	(100,124)
毛利		51,928	54,304
其他收益		524	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22)	(4,6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305)	(11,877)
除稅前溢利	6	34,525	38,072
稅項	8	(2,912)	(3,065)
股東應佔溢利		31,613	35,007
股息	9	11,466	33,577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0.02港仙	14.23港仙
攤薄		10.00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716	7,43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733	18,785
應收貿易賬款	14	19,116	12,1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5	1,632
其他投資	15	7,940	—
應收股東款項	17	—	909
可收回稅項		2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93	54,315
		113,082	87,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8,516	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8	4,032
應繳稅項		—	263
		13,834	8,710
流動資產淨值		99,248	79,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964	86,5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	229	223
		105,735	86,2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185	3,077
儲備		96,817	70,641
擬派末期股息		5,733	12,577
		105,735	86,295

第25至5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陳景康
董事

陳景源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48,181	48,1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9	634
其他投資	15	7,94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33,003	40,781
應收股東款項	17	—	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	—
		41,642	42,32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0	12
流動資產淨值			
		41,632	42,3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185	3,077
儲備	22	80,895	74,839
擬派末期股息	22	5,733	12,577
		89,813	90,493

陳景康
董事

陳景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費用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1,610)	42,953	41,343
發行股份	10	—	—	—	10
股東應佔溢利	—	—	—	35,007	35,007
中期股息，一家 附屬公司於 重組前派付	—	—	—	(21,000)	(21,000)
資本化發行	2,410	(2,410)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 發行股份	657	38,739	—	—	39,396
股份發行費用	—	(10,071)	1,610	—	(8,46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77	26,258	—	56,960	86,295
股東應佔溢利	—	—	—	31,613	31,613
派付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12,725)	(12,725)
派付中期股息	—	—	—	(5,733)	(5,733)
行使購股權	108	6,177	—	—	6,2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3,185	32,435	—	70,115	105,735

代表：

股本	3,077
儲備	70,641
二零零三年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12,577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295
股本	3,185
儲備	96,817
二零零四年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5,73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5,73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525	38,07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03)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5,579	39,232
存貨減少／(增加)	1,052	(6,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234)	(2,489)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909	(90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87	(1,18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3,03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6,693	25,3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64)	(5,26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229	20,07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	(6,787)
已收利息	403	302
購入其他投資	(7,819)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278)	(6,48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8,458)	(21,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285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39,396
股份發行費用	—	(8,46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173)	9,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778	23,5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15	30,7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93	54,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93	54,31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法」之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異而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採納此項準則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餘額遞減法以下述年率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而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盈虧釐定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首次列賬時按成本值釐定。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按可識別長期策略持有之證券)於日後之呈報日以成本計算，並已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被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當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新評估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一律即時作為收入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債務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攤銷。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港幣以外貨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或合約結算滙率換算。港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兌損益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一律列為資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滙兌差額於有關業務之處理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皆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成本值計算。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

銷貨收益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在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累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年內回報及備抵)。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皮帶、小皮具及皮革。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皮帶 | — 製造及分銷皮帶 |
| 小皮具 | — 製造及分銷小皮具 |
| 皮革 | — 買賣皮革 |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9,535	4,340	724	—	154,599
業績					
分部業績	46,071	2,026	209	—	48,306
未分配收益					524
未分配成本					(14,305)
除稅前溢利					34,525
稅項					(2,912)
股東應佔溢利					31,6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2,487	1,078	—	—	43,565
未分配資產					76,233
總資產					119,798
負債					
分部負債	8,516	—	—	—	8,516
未分配負債					5,547
總負債					14,06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1	—	—	711	862
折舊	812	—	—	766	1,578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7,788	4,850	1,790	—	154,428
業績					
分部業績	47,116	2,110	421	—	49,647
未分配收益					302
未分配成本					(11,877)
除稅前溢利					38,072
稅項					(3,065)
股東應佔溢利					35,0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3,453	168	—	—	33,621
未分配資產					61,607
總資產					95,228
負債					
分部負債	4,415	—	—	—	4,415
未分配負債					4,518
總負債					8,93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544	—	—	4,243	6,787
折舊	621	—	—	798	1,419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行政事務，而製造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載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日本	84,234	—	—
歐洲	21,122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187	—	—
香港	13,772	86,930	27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7,376	22,648	590
其他地區	11,908	10,220	—
	154,599	119,798	86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日本	86,564	—	—
歐洲	24,470	—	—
美國	21,553	—	—
香港	14,998	76,969	411
中國	344	18,259	6,376
其他地區	6,499	—	—
	154,428	95,228	6,78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250	600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81,049	79,315
— 生產開支	21,622	20,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465	2,862
壞賬撥備	42	9
過時存貨撥備	467	1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794	5,0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40
及計及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21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8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60	1,5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2,920	1,586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位董事各自己收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44	653
花紅	15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683	69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06	2,980
往年超額撥備	—	(42)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15)	127
— 稅率變動應佔	21	—
	2,912	3,06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

8. 稅項(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525	38,072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稅	6,042	6,092
不可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76)	(12,16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725	9,178
往年超額撥備	—	(42)
香港利得稅率上調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1	—
本年度稅項	2,912	3,065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二零零三年：0.04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a))	5,733	12,577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之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附註(b))	5,733	21,000
	11,466	33,577

9. 股息(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項下之分派。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 (b) 股息率及享有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5,534,907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245,961,589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13,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316,148,574股普通股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5,534,907股普通股，以及假設年內以無償方式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購股權加權平均數613,667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攤薄工具，因此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58	2,752	3,644	450	11,104
添置	151	260	451	—	8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9	3,012	4,095	450	11,966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77	1,122	677	296	3,672
年內撥備	812	378	342	46	1,5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9	1,500	1,019	342	5,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0	1,512	3,076	108	6,71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1	1,630	2,967	154	7,432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905	16,498
在製品	3,172	1,872
製成品	656	415
	17,733	18,78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8,181	48,181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品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皮革 配飾品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8美元	100%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有限企業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品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14.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5,746	10,078
31天至60天	1,760	1,394
61天至90天	1,136	340
91天至120天	208	12
121天至365天	98	331
超過365天	168	—
	19,116	12,155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按所報市價列值)	7,940	—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名稱			
Leopark Worldwide Inc. (附註(a)及(b))	420	—	420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c))	489	—	489
		—	909

(a) 該筆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本公司董事陳景康先生實益擁有 Leopark Worldwide Inc.。

(c) 本公司董事陳景源先生實益擁有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18.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320	3,201
31天至60天	2,276	1,152
61天至90天	151	10
91天至120天	424	52
121天至365天	317	—
超過365天	28	—
	8,516	4,415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撥備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6	—	96
於收益表內扣除	127	—	1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	—	223
於本年度收益表所扣除之稅率變動影響	21	—	21
本年度(計入)／扣除收益表	(49)	34	(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34	22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2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增加(附註(d))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附註(b)、(c))	1,000,000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241,004,000	2,41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f))	65,660,000	65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664,000	3,077
行使購股權	10,836,000	1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00,000	3,185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卓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卓高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ii)將合共1,00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附註20(b))。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41,0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6港元之價值向公眾股東發行65,6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合共現金39,396,000港元。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記入股份溢價賬。

21. 購股權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被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業顧問及顧問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8,352,000 (附註i)	7,836,000	—	—	51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6,362,400 (附註ii)	—	—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c)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6,000,000 (附註i)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30,258,000	10,836,000	—	—	19,422,000		

21. 購股權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0.580港元。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0.800港元。
- (iii)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0.73港元。
- (iv)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v)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之若干關鍵因素乃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之變數，故並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估值。基於投機性假設推測該等變數而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屬無意義，結果亦可能誤導股東。

22. 儲備

	附註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費用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時		—	(1,610)	—	(1,61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		—	—	12,987	12,987
重組盈餘	22(a)	48,171	—	—	48,171
資本化發行	20(e)	(2,410)	—	—	(2,41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溢價	20(f)	38,739	—	—	38,739
股份發行費用		—	(8,461)	—	(8,461)
轉撥		(10,071)	10,071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29	—	12,987	87,416
股東應佔溢利		—	—	11,493	11,493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2,725)	(12,725)
已付中期股息		—	—	(5,733)	(5,733)
行使購股權		6,177	—	—	6,1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	6,022	86,628
代表：					
儲備					74,839
二零零三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57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416
儲備					80,895
二零零四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7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28

22. 儲備(續)

- (c) 重組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於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差額。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否則不能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2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財務報表內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113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2	3,46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	260
	3,122	3,72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240	22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乃是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簽訂租約之條款每月支付2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6及17。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	31,613	35,007	41,748	12,951	19,70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9,798	95,228	56,712	35,515	30,323
總負債	(14,063)	(8,933)	(15,359)	(13,300)	(7,559)
股東資金	105,735	86,295	41,353	22,215	22,76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合併會計法之基準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過去四個年度內一直存在。